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12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中央和省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 通 知

:

为进一步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 2100408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此次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，依据的主要因素为你

县常住人口数和湘政办发〔2019〕16号文件确定的省级财政分担比例。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为每一常住人口84元，其中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部分标准为75元，纳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部分为9元。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资金部分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上述资金按规定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使用用途。各地要积极主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，认真开展绩效评价，确保实现年度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和省财政第二批补助
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年6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